



日知錄  
十三經考義 周禮 儀禮  
五

口 12  
3088  
5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0

6. 3. 27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containing stylized characters, likely a library or collection stamp.

十三經考義卷之五

東吳顧炎武述

十三經考義卷之五

東吳顧炎武述

周禮

參閱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諭之齊家者也。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為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入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五

周禮

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以為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為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官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為密。反與小吏為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為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鈞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東吳

蕭炎

五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

朔日。太宰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凌入州長。既同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並如初。注云。引此四時之正。重申之。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辰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之類是也。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膚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得知。業興曰。按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

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

近有下楚人

建丑之說

者上

據

此

開

之遂

無以難

###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

陳蔡微

為吏

部尚

書

啓

後

主

借

鼓

吹

後主謂司一曰。鼓今則文官用之。王世貞賦不賦錄言。先朝之制。維總兵官。後營始舉炮。奏鼓。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徧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

晉書司馬恬為御史中丞。簡文帝登阼未。馬恬溫大不敬。謂士庶吉凶之奉教切遵守矣。

解嚴。今制科罪及迎神禮。遣千戶齊奏赴京。並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教切遵守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一聚。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瞽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錫糖。俗作者所吹也。

周禮

小師同漢時賣錫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續太王季文王之緒。大皆骨甲之文缺前詩云萬六牲大牲而高燔舉矣。古之為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使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大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

之設不過兔首魚鱠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輿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牲。而澤中千足覩得比封君。孳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隣殺牛不如西隣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畤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鷺雁。犬當麋鹿。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

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為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

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為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奈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為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為。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如此。有不數然歟。夫禮之大臣。皆吉。參政。三司。唐書許胤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蠱。蠱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今人不能別蠱。莫識病源。以情臆

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  
冀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  
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  
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  
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入報。而不不出。然亦又恐部下出。或有失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謐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太司徒以  
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  
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  
矣。  
國子而歎。不迷入亦建豈。古文土觀不踰無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  
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  
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俸。  
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  
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  
秩。於是又有内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大子  
中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為  
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  
為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為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  
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並為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

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天啟初。張鎰以御史一死。遼上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尚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  
裁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  
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  
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書  
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綵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  
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  
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  
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

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  
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  
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縗素出。總是有戰行此禮。國時猶

若夫曲禮言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微緣  
鞮履素屨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  
苟蹠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  
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  
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  
趙孟降于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杜氏通典以下鎮撫諸州水旱蟲災勞困諸侯疾苦。上編於凶禮之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櫂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  
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翫資。若敝無存死。而崔本作翠。次音坎。謂先人墳墓也。

齊侯三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踦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槩。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

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各本文字同。

樂章合錄自然之樂。不必盡譜。韻文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

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謂以樂從詩。宋國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大然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辭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辭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文心言樂府等題除下鏞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雕龍韻實繁降及魏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元稹言樂府等題除下鏞吹橫吹郊祀清商等詞。雕龍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盡播於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人有不純而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管絃也。

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為之也。人知禮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白讀又魯林公集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白讀又魯林公集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

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師古曰。倚瑟。即今之

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生寫之。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為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為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為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為當今之絕藝。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為武。皿蟲為蠶。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為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

平生集

卷之五

空疏也。斗與辰合。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太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星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黃鍾。大蔟。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諶之議。禮孟春。太常丞何諶之議。禮孟春。郊後吉亥也。五。行說。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下月建與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月上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合也。

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辰興  
○酉合 豚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鐘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商鍾。○午興  
○未合 仲呂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仲呂  
○也 仲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實沈。故奏蕤賓歌商鍾。○申興  
○合 仲呂巳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蕤賓歌商鍾。○亥興  
○戌合 大玄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興  
○辰合 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故奏蕤賓歌商鍾。○辰興  
○戌合 射歌夾鍾。以享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比

違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卯與大玄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

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

呂仲呂以享先妣。已與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

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

以祭山川。午與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

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鞞實歌甬鍾。林鐘

氣七八月安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如洪歌南呂以祀四  
望○辰興蛙實千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鳥首木重未

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文泰古先次酉星。以己日。

卷之三

卷之三

日辰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合。上一也。二也。

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  
行說十二辰為六合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下月建與

故奏大蔟歌應鍾以祀地祇。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  
太常丞何謹之議。禮孟春

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

歌大呂以祀天神。今五行家言。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

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故奏黃鍾。

以陰得之。三陽皆有余之氣。以之自生。生之氣行之同。

周禮樂注此指掌六事與日辰合皆  
以陽聿為之主。僉呂來合之。是以太師云。掌六事六司

周禮大同樂主。北虞十二辰之十建。與甲辰相配合。皆

空疏也。夫矣不當。之無若也。子於子之密。大父自文其

卷之五

鄙之聲所謂尤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鳬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其月中今之笙竽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蘿避暑錄話大樂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

不用匏埙亦木為之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元史匏以班竹為之而八音之有笙宜以竹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汝陽之竹漢太學楓市各持一方物列磬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為艮於風為融於氣為立春匏音秋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之官者尚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司烜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董氏大祝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司爟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壮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

義也。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入疾疢之  
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  
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史記楚世家重黎為  
下命曰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  
祝融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  
而亨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  
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

涖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涖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  
誓。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

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  
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  
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  
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  
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  
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  
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為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  
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  
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

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士壞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記繁於公文。私務衆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為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為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為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儀禮

奠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于君。

庶子不得見君。左傳

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蒙書視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袍。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于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荅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也。

辭無不腆 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賓不稱幣不善。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已。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銀釦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銀泉禮某酬某  
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  
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士昏禮皇  
或謚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此  
李子婦入內夫家豈有下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上哉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衆賓之在  
下者。此辯非辨察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  
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載然。  
後辯。徧。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  
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注 徧。也。左  
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注 辨。猶。也。史  
記。禮書。瑞應。辯至。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  
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  
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

昔殷先哲王。遠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未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

殮不致

聘禮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即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縗。是月禫。徙

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白虎通三紀數人情高誘注紀數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月之數也。二十一年之數也。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月。與王肅異。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祔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

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晉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禪二十七月之失為六徵三驗一博士許猛扶鄭義一作釋六徵解三驗以按三年問曰至親以二十七月為得並見魏書禮志。一○一○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矣。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肅祥禪二十六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

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歎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下足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禮復詣下依上。其制一誰能正之。二十年中書令蕭嵩改脩五事。郊王守禮以母憂一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備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子傳。立為定制。予為其庶母。皆斬衰三年。修嫡子衆子為其庶母。皆常行之。萬世一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履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爾母從從爾母扈爾。蓋揷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

以爲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者。爲其父服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詔。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下服。青縗之制。故也。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

履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注云。中月間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一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是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中月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不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葬五五。縗杖其未除。洪氏曰。葬五五者。居喪取下論語葬飲食二字。隋書下姚察傳所謂蔬葬。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如後魏彭城王薨。踰年。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參城王薨。踰三年。弗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吉慶乃謂之心喪。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

也。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有云。妻喪達制之後者。即用此傳文。假令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制之後者。即用此傳文。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自此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唐時武章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

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

元肇年一則天已潛秉政。將借幕。預自崇加。請升慈愛之言。原夫上行聖母之間尚未通用。天皇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抗尊嚴之禮。雖齊衰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行正章氏復效晨鳴孝和。非意暴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予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指天后所定。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

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縚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詳書上儀禮志。杜悰傳。文宗紀。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中禮教之淪有由來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進鴻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

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考詳序曰。凡喪禮制。為斬衰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為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

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為父斬。既嫁則為夫斬。而為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為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

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為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為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不必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總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恝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

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為母三年。婦為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為嫂有服。為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為母。婦之為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偽之相去何如哉。

莫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

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  
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  
莫能制之此類是矣。母之父母無服。喪服小記為慈

莫能制之此類是矣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卷之三

卷之三

此因為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也。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鄭以若子為如親子。但篇末又有二兄。

○鄭以二若子一為レ如親

弟之子若子之  
文一當二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為父

趙哲等。嘗與國人謀，射史邊。高  
不妙。高有子，名良。良善射，能  
五色之矢。及長，好弓矢，善擊劍。  
周人稱其善射，號曰「良」。

鄭氏注言在室者。閑已許嫁。閑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箛筭髽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記以為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此喪服所言。母不同。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

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正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文曰。庶母則知其為嫡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為此三母。非謂擇取兄

弟之母也。予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為母

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

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一副。故有適子者。無適

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宋史趙瞻傳中書請漢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一子陸下議者顧惑禮律所レ生所レ養之名妄相譽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致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一旦文有去婦出母者。一去已非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漢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公試以是為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教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則雖不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司馬法則

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太抵皆私親之辭。

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漢議之力。公集漢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之時。以生我者為父母。已為人後。則以命我者為父母。立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辱危身哉。况帝王正統相傳。有自

非可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格物。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為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子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

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而姑老。則明其不與祭矣。夫人亞老而傳事。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

可以亞子。故老而傳事。

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為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緼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為後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庚蔚之唐志庚蔚之注喪服要記五卷

謂舅沒則姑老是授祭祀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如子而無之則至子之女夫婦人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

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亡命公享之舊妻出於房再拜上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傳公二十八年玄孫之

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史記孟嘗君傳。孫之後。曰為玄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一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聩。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以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後人謂之高祖。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

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晉徐農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入問殷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記大傳文同。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閟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

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於姊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大傳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嫂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姊姒是也。

叔嫂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奔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檀弓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

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

則不能也。正義曰。兄公與弟妻一不為位者。甲達之。此又足

以補禮記之不及。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一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

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彬啟。於禮應服總麻。又欲降服期。彬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太宗。則太妃乃麻。邪國母當以下服諸侯者。上服之也。不以子之喪承古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子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緼。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義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雷次宗曰。姪娣貴而大夫尊。故服輕。故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

故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緼。然

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緼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

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願詔以為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緼。議者以為準禮。

士妾有子而為之緼。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檀舉復

之。頗為當時所謂。冊府元龜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

外親之服皆緼

外親之服皆緼。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同德同名。○庶蔚之云。男女異席之禮。故許下其因母名以加服。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祖免。太子賓客崔汚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緼。尊名所加。不

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州。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間。韋氏。武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微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氷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挐。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沒則盡其哀

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數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

大功九月。今一期。伯叔父母。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総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為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総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

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詳見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微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太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母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

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轡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汚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衆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為小功。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爨禮部侍郎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嫡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衰三月者。增以大功。舅服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服猶總。頭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宜進同從母報。是同氣而吉凶異自。亦改服總。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舊唐書張東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皆務飾其文。

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贅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記曰。始死三日。不急。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

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謚。與始皇之狹小。先主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後者。謂所後之親。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紺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歎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歟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歟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

祝聲三。注聲噫歎警神也。蓋歎息而言神其歎我乎。猶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皋某復祭之噫歎皆古人命鬼之辭。

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

謂之多死子。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

車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

謂之歎。今作聲。欲令神歎享。故云歎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為噫興也。噫興者歎息而欲神

之興也。噫歎者歎息而欲神之歎也。

史記人臣恨點

張良遺言父又言。參看鄭玄注。吉特父文盡前子後天

寺廟

其頭也。參看鄭玄注。吉特父文盡前子後天

東漢書

唐書

宋史

明史

清史

烏田書

十三經考義卷之五



